清河颐高新经济产业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荣锦十字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数 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经用地面积		9305.49	㎡	
总建筑面积		35142.00	㎡	
其中	计容总建筑面积	26742.00	㎡	
	其中 商业计容面积	6060.00	㎡	
	其中 商务办公计容面积	20440.00	㎡	
	其中 地库出地面计容面积	242.00	㎡	
	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8400.00	㎡	
	其中 人防地下室	2960.00	㎡	项目内建筑首层面积
	其中 非人防地下室	5440.00	㎡	
容积率		2.87		≤4.00
建筑密度		33.00%		≤45%
绿化率		20.53%		≥20%
总停车位		368	辆	
其中	地上停车位	38	辆	不小于总车位10%
	地下停车位	330	辆	按100%预留充电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位		736	辆	数为机动车位2倍，位于各楼附近地面场地，并配置充电设施。

注：本表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核算划分，计算无误，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由此导致的后果由设计单位承担。

荣锦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数 值	单位	备注
规划净用地面积		27089.86	㎡	
总建筑面积		79577.00	㎡	
其中	计容总建筑面积	54155.00	㎡	
	住宅建筑面积	51434.00	㎡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2505.00	㎡	
	其中 社区卫生服务站	42.00	㎡	按照每千人不低于20㎡设置（至少应配置31㎡）
	其中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712.00	㎡	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设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600平方米。（至少应配置600㎡）
	其中 养老服务设施	176.00	㎡	新建居住小区按30㎡/百户配建（至少应配置144㎡）
	其中 邮政服务场所	37.00	㎡	建筑面积宜不低于25平方米
	其中 文化活动室	319.00	㎡	按照人均0.1平方米建筑面积进行配建，但不得低于300平方米（至少应配置300㎡）
	其中 对外公厕	56.00	㎡	建筑面积不低于30㎡
	其中 物业服务用房	181.00	㎡	按照不低于开发建设住宅总建筑面积的3%比例建设，住宅总建筑面积不足3万平方米的，按不得低于90㎡设置（至少应配置163㎡）
	其中 便利店	51.00	㎡	建筑面积50㎡~100㎡
	其中 幼儿园	931.00	㎡	共三个班
	其中 其他建筑	216.00	㎡	
	其中 小区大堂	104.00	㎡	
	其中 车库出地面及风井	112.00	㎡	
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25422.00	㎡	
	其中 车库	17865.00	㎡	
	其中 工具间	6782.00	㎡	
	其中 设备用房	775.00		
容积率		2.00		≤2.00
建筑密度		20.00%		≤20%
绿化率		35.60%		≥35%
集中绿地面积		2710	㎡	不小于用地10%
集中绿地率		10%		
总户数		479	户	
总人口		1533	人	按3.2人/户算
机动车停车位		540	辆	
其中	地上车位	17	辆	访客车位11辆(小区内车位数2%)，幼儿园车位6辆
	其中 地下停车位	523	辆	按100%预留充电设施
	其中 住宅	515	辆	1.00辆/百平米
	其中 配套	8	辆	0.45辆/百平米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68	辆	数为机动车位2倍，位于各楼附近地面场地，并配置充电设施。

注：本表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核算划分，计算无误，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由此导致的后果由设计单位承担。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表

项 目		数值	单位	位置	备注
其中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				
	① 社区卫生服务站	42.00	㎡	社区大堂首层	按照每千人不低于20㎡设置（至少应配置31㎡）
	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712.00	㎡	社区大堂二层 4#楼首层、7#楼首层、二层	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设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600平方米。（至少应配置600㎡）
	③ 养老服务设施	176.00	㎡	4#楼首层	新建居住小区按30㎡/百户配建（至少应配置144㎡）
	④ 文化活动室	319.00	㎡	社区大堂首层 7#楼首、二层	按照人均0.1平方米建筑面积进行配建，但不得低于300平方米（至少应配置300㎡）
	⑤ 对外公厕	56.00	㎡	社区大堂首层	建筑面积不低于30㎡
	⑥ 幼儿园	931.00	㎡	4#楼首、二层	共三个班
其中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⑦ 室外健身器械场地	507.00	㎡	2#、3#楼之间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进行。（至少应配置400㎡）
	⑧ 邮政服务场所	37.00	㎡	7#楼首层	建筑面积宜不低于25平方米
	⑨ 物业服务用房	181.00	㎡	7#楼首、二层	按照不低于开发建设住宅总建筑面积的3%比例建设，住宅总建筑面积不足3万平方米的，按不得低于90㎡设置（至少应配置163㎡）
	⑩ 便利店	51.00	㎡	4#楼首层	建筑面积50㎡~100㎡
	⑪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85	㎡	5#楼南侧	≥170㎡
	⑫ 垃圾收集点	5	个	各楼栋附近	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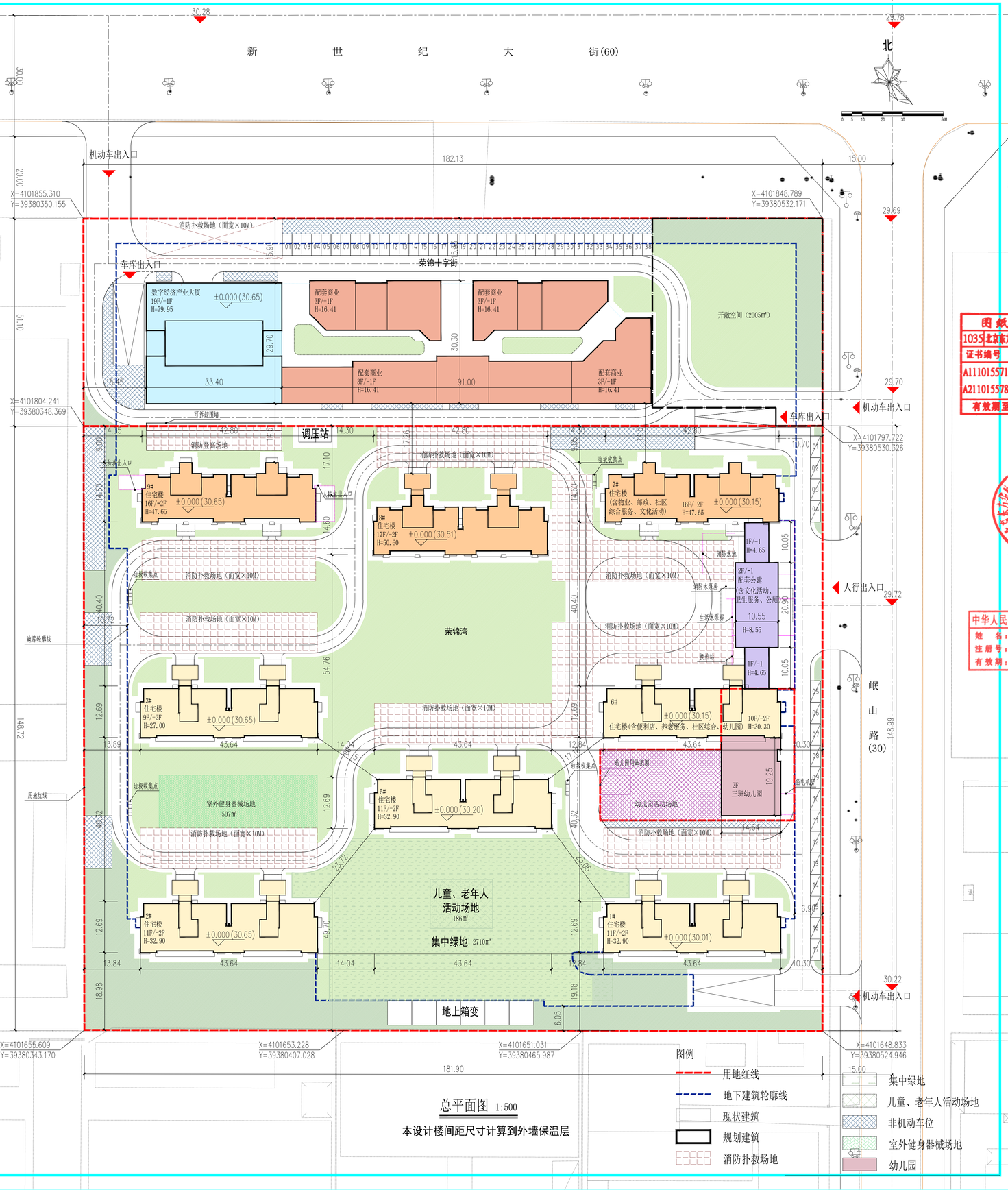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本设计楼间距尺寸计算到外墙保温层

建筑工程甲级 A111015571
规划乙级（京）城规编（142009）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Eastern Huamai Architecture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工程名称 PROJECT
清河颐高-新经济产业园

子项名称 SUBNAME

业主 CLIENT
清河县颐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CO-OPERATED WITH

备注 REMARK
本图在开发建设方取得政府相关批准文件没有修改工程设计方可继续施工

索引 INDEX

图纸报审专用章
1035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A111015571	工程设计	甲 级
A211015578	工程设计	乙 级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31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孙 明 军
注册号：1101557-007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图纸由本公司签字及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工程专用章 STAMP FOR BEIJIE

注册专用章 REGISTERED STAMP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孙明军	孙明军
审核人 PROOFREADER	孙明军	孙明军
审定人 APPROVER	艾 娜	艾娜
专业负责人 MAJOR PROJECT MANAGER	孙明军	孙明军
校对人 PROOFREADER	艾 娜	艾娜
设计人 DESIGNER	王 玲	王玲
制图人 DRAWER	王 玲	王玲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图号 DRAWING NO.	建方0-01
比例 SCALE	1:500
工程号 PROJECT NO.	BMZX-20-70
分项号 SUB-PROJ. NO.	——
设计阶段 PHASE	方案设计
日期 DATE	2021.07
版本号 VERSION No.	A